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鳳小字第896號

原　　告　賓志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明宏
訴訟代理人　鄭義忠
被　　告　張秀娟
訴訟代理人　傅順轅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服務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1 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6 年8 月9 日簽訂三方協議書，由原告承受被告與訴外人天威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天威保全公司）之系統保全服務契約（下稱系爭契約）而開始提供保全服務，依系爭契約第20條約定續約延長1 年，惟至108 年4 月22日因被告中途毀約，故依第15、17條約定，被告應給付自107 年7 月17日至108 年4 月22日之保全服務費新台幣（下同）23,000元、違約拆機費每套3,000 元、施工材料費20,000元，共計46,000元，為此依系爭契約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46,0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兩造雖未約定雙方得任意終止系爭契約，但依契約之性質應適用民法委任關係之規定，故被告於107 年6 月11日以存證信函通知原告將於同年7 月16日終止兩造系爭契約，於法自屬有據。系爭契約於107 年7 月16日已合法終止，則原告請求107 年7 月17日起至108 年4 月22日止之保全服務費23,000元，自無理由。另依系爭契約第1 條、第17條及第20條第1 項前段約定原告係以13個月作為系統器材裝卸之投資回收期間，故第17條所謂提前解約或違約拆機之情形，係指被告在13個月期間內提前解約或違約拆機之中途終止

契約而言，並不包括依第20條約定續約延長服務期間之情形在內。故系爭契約原約定自104年4月17日起至105年5月16日止13個月期滿後，原告系統器材之投資已回收，自不得再依第17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違約拆機費及施工材料費。為此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天威保全公司與被告於104年4月23日簽訂系爭契約，約定自104年4月17日起至105年5月16日止提供被告保全服務，保全服務期間為13個月，系爭保全契約在期滿1個月以前，雙方任何一方如未以書面提出契約終止之要求，即視同系爭契約繼續有效，自動延長執行1年，嗣後亦同。系爭契約嗣後由天威保全公司交由原告承受，天威保全公司、原告及被告三方並於106年8月9日簽立系爭協議書，被告抗辯於107年6月11日以高雄站後郵局第000109號存證信函通知原告至107年7月16日終止系爭契約，原告於同年6月11日接獲上揭存證信函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卷第57頁背面），且有兩造提出之系爭契約書、天威保全公司安全系統設計圖、原告公司工程請款單據、協議書及存證信函等附卷足稽（見卷第5頁至第17頁、第48頁），是上開事實，自堪信為真實。

㈡、雖系爭契約第20條約定：「本契約期滿一個月前，如甲乙雙方任何一方未以書面提出契約終止之要求，且甲方（註即被告）於期滿日後繼續使用本系統，即視同本契約繼續有效，依本契約自動延長一年，嗣後亦同。」等語（見卷第13頁），嗣原告承受天威保全公司系爭契約後，兩造亦約定續約延長同斯旨（見卷第17頁）。應此需探究者在於，兩造於續約後之系爭契約期間為何？經查，兩造約定續約延長1年保全服務契約之真意係被告給付12個月之服務費用，原告提供13個月的保全服務，故原先約定自104年4月17日起至105年5月16日止，自動續約1年指從105年5月17日起至106年6月16日止，為兩造所自認（見卷第57頁背面），以此類推

，自106年6月16日後續約延長系爭契約，應自106年6月17日起至107年7月16日止，復有天威保全公司客戶請款單可佐（見卷第59頁）。準此，被告於107年6月11日以存證信函通知原告將於同年7月16日終止系爭契約，依系爭契約第20條之反面解釋，應已生合法終止之效力。故原告請求自系爭契約終止後即自107年7月17日至108年4月22日之保全服務費23,000元，自屬無據。

㈢、系爭契約第17條固約定：「本系統之設計、安裝所需消耗材料及人工費用，或因甲方（註即被告）要求追加工程所需之費用應由甲方負擔。另如甲方提前解約或違約拆機時，應支付違約金每套參仟元。」等語（見卷第13頁）。然本件被告終止系爭契約，並無提前解約或違約拆機之情形，故原告主張因被告中途毀約，依旨揭約定請求被告給付違約拆機費每套3,000元、施工材料費20,000元云云，亦難認有憑。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之約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46,0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9　　日

鳳山簡易庭　法　官李代昌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3　　日

書記官　陳秋燕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